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臺灣省臺北縣鶯歌鎮第十三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鶯歌鎮第十三屆鎮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齡	年	性	出	生	地	黨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1				許	元	47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中國	國民黨	公		臺北縣鶯歌鎮成功街六巷九號	學歷：國立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技術系在職進修、工兵學校預官廿一期畢業。 經歷：現任鶯歌鎮鎮長、鶯歌鎮黨部常委、輔導中心主任、體育會理事長、曾任國立台北技術學院八十五年度傑出校友、黨中家長會會長、鶯歌小家長會會長、鶯歌鎮代3屆代表、陸軍工兵預官排長、美商台灣安培電子公司工程師、民興窯業董事長、承弘企業董事長、九龍窯業總經理。	一、配合行政院經建會政策推動鶯歌鎮成為全省示範鄉鎮市。 二、每年舉行盛大陶瓷展覽會及陶瓷創作比賽推動鶯歌鎮成為國際陶瓷城。 三、各里設置活動中心加強里民及老人福利。 四、開闢三鶯大橋至尖山路通往八德路及鶯桃路之都市計劃外環道路。 五、打通二橋中正三路一五六巷至八德之道路。 六、籌建鶯歌鎮立托兒學校。 七、加速鳳鳴地區市地重劃工作發展大鳳鳴地區。 八、爭取擴大二橋一甲地區都市計劃範圍。 九、加速陶瓷博物館軟體設施早日促成對外開放參觀。 十、與內政部營建署配合開發鶯歌鎮為示範公園區。 十一、維持鎮內道路平坦路燈明亮排水暢通。 十二、爭取經費開闢未完成之都市計劃道路。 十三、於鶯歌高職內設立溫水游泳池。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2.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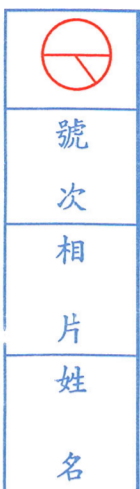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限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限制止者。

4.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之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5.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圈一人以上者。
-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圈後加以塗改者。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臺北縣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公報）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貳、投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臺北縣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